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宇晨
電話：03-3322101#7530
電子信箱：evansch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秘字第10900728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90072815_Attach01.pdf、1090072815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以，為鼓勵雇主支給員工防疫照顧假薪資，請於網頁中公布，使學生家長廣為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3216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防疫照顧假不可歸責於勞雇雙方，故未強制雇主給付薪資；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機關（構）、事業單位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給付員工防疫照顧假期間之薪資，得就該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，自申報當年度所得稅之所得額中減除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2份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勞動部承辦人劉小姐，電話：02-8590-2738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